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倫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60
電子信箱：johnny19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102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申請表。2、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。(1050102950_Attach000.doc、1050102950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函轉申請教育部體育署「105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」之單位，請依說明期限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5月26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5015377號函及本府105年3月16日府教體字第1050049944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具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，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，特訂定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」。
- 三、初選單位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該署，說明如下：(一)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需於105年6月10日前完成初選，預計105年6月17日前完成收件。(二)各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、教育部主管之中等學校、國立國民小學與全國性團體，請於105年5月31日前將申請表與相關資料送



達該署，俾利辦理後續 評選事宜。(三)以上收件日皆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

四、本案評選要點及申請表請逕至教育部體育署/學校體育/資料下載/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相關表件下載。

五、該署已於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，將「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學校」列為修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補助之申請資格。

六、曾獲選體育署相關計畫標竿學校者，亦請踴躍參加旨揭評選。

七、高中職以下學校(含五專前三年)送件時，請檢附推展「SH 150」情形，該署將列為評選重要參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